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法政經濟學程」設置要點

98.02.17 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98.02.18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98.2.18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8.12.16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1.19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3.3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壹、設置宗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學生熟稔政經運作原理與世界政經脈動接軌，成為具備寬廣全球視野與優質民主品格之人才，特整合本中心「政治」、「經濟」與「法律」三大領域之教學資源，開設「法政經濟學程」，提供跨領域多元、連貫與深入的專業學習訓練，培養學生對於政治經濟現象與議題的紮實理論分析、實證技術與政策規劃能力。

貳、學程名稱

法政經濟學程

參、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一、在新世紀的競爭環境之中，新世代學子實須具備豐富的政治與經濟知識、了解政治與經濟之交互影響作用、並具有管理政經事務與引導組織制度健全發展之能力，方能勝任新時代之挑戰，以政經思維開啟全球視野，為台灣發展樹立永續格局。
- 二、本學程包含基礎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兩大部分；其中專業選修課程涵蓋「政治」、「經濟」與「法學」三大領域，整合理論與實務，希冀培養跨領域具廣闊視野之專才，課程規劃包括：
 1. 政治學領域：
整合行政學、政治學、社會學領域，介紹其主要的概念與理論，開設政治學、政治哲學思想、行政管理與公共政策等相關課程，並探討各國民主制度，讓同學認識市民社會與公民運動議題。
 2. 經濟學領域：

整合開設經濟學、企管學與行銷學領域，以系統化進行經濟分析，檢視一般或特定國家的政經社會情況及政策與成長表現之關連，並探討經濟部門個體總體經濟學有關的當代議題。

3. 法學領域：

整合開設包含行政法、憲法、民法、刑法、刑法與國際法等相關領域之專題課程，介紹整體法學與國內外法律之基本概念，結合介紹法律體系與生活法律問題，建立同學基本的法學常識、個人基本權利義務、及如何保障個人權益等方面加以闡述，作為日後進階課程的基礎。

三、本學程必修基礎核心課程 8 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生需修畢至少 20 學分始取得學程證書。其餘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各學年度之學程學分科目表經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送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修讀資格及人數限制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伍、申請及核可程序

一、本學程於每學期辦理甄選工作，申請日程以該學期結束前 2 週開始至學期結束日截止。

二、申請者需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學習計畫書（如附件二）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本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他可資證明學經歷、志工經驗、競賽成果、榮譽事項、特殊專長、英語進修及檢定通過情形、資訊能力等相關文件影本。

三、甄選方式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內容包括學經歷基本資料、學習計畫書、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項目。第一階段錄取名額將視每學年甄試報名狀況而有所調整；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之申請者名單，將另行公告，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申請者經面試甄選通過後即可成為本學程之學生。

四、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亦可預修本學程之課程；甄選通過後即可辦理學分抵免。有關各課程之其他修習條件，以各科授課老師之要求為準。

陸、修讀辦法

- 一、學生主修系所專門科目或其他學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依規定向本校本中心辦理認定抵免，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使得抵免。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以 60 分以上為及格分數。
- 四、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五、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共計 20 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畢證明書（如附件四）；並經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由本中心統一於該生畢業當學期發給。
- 六、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本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並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另已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其延長之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延長之學期應繳交規定之學雜費及修課學分費。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 七、學生具特殊事由者，應向本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否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 八、學生若欲中途放棄修習本學程課程，應至本中心辦理修習資格註銷手續。
- 九、大學部修習本課程不用另繳學分費，餘者依學校規定收取學分費。

柒、附則

- 一、本設置要點係依據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之【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條文制訂。
- 二、其他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法政經濟』學程學分科目表

98.2.17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98.2.18 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會議通過

98.9.25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19 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領域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基礎核心課程	投資理財	2
	政治學	2
	社會學	2
	文化資產保存法	2
經濟學領域	企業概論	2
	行銷與管理	2
	媒體策略	2
	經濟學概論	2
	國際企業	2
	消費者行為	2
政治學領域	政治經濟分析	2
	各國民主制度	2
	全球化與國際政經關係	2
	行政管理與公共政策	2
	台灣政治經濟發展	2
	市民社會與公民運動	2
法學領域	法學概要	2
	著作權法實務	2
	愛情與親情法律民事專題	2
	愛情與親情法律刑事專題	2
	行政法概要	2
	憲法學	2
	校園法律專題	2
	民法概要	2
	刑法概要	2

說明：

- 一、學程必修基礎核心課程 8 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
- 二、學生需修畢表列課程至少 20 學分始取得學程證書。
- 三、本表適用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以後，經甄選錄取修習本學程之學生。